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《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委托理财公告》，对公司从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进行了公告。

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6日，公司发生并累计计算的委托理财金额为8.0亿元，即将达到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88.27亿元的10%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披露要求，现将公司从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12月6日期间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公告。

单位：万元

产品名称	合作方名称	委托理财产品类型	委托理财金额	委托理财起始日期	委托理财终止日期	报酬确定方式	实际获得收益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7-23	2018-8-23	浮动收益率	18.68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7-23	2018-8-23	浮动收益率	18.68
利多多财富班车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7-24	2018-10-24	浮动收益率	57.95
利多多财富班车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7-24	2018-10-24	浮动收益率	57.95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8-13	2018-10-15	浮动收益率	37.97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8-13	2018-10-15	浮动收益率	37.97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9-29	2018-11-15	浮动收益率	27.69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9-29	2018-11-15	浮动收益率	27.69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9-29	2018-11-15	浮动收益率	27.69
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9-29	2018-11-15	浮动收益率	27.69
月月盈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10-11	2018-11-11	浮动收益率	17.97
月月盈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10-11	2018-11-11	浮动收益率	17.97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10-24	2018-11-23	浮动收益率	16.85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10-24	2018-11-23	浮动收益率	16.85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12-6	2019-1-15	浮动收益率	
国开共赢	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	5,000.00	2018-12-6	2019-1-15	浮动收益率	
	合计		80,000.00				

(二)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也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投资及有效防范风险、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、信托、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，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及信托机构，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，公司与上述机构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对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、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基本说明

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，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，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取得一定理财收益，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。

(二)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或信托短期理财产品，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、信托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，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。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同时，在理财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，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，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从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上次委托理财公告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80,000万元，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7日